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7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境内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和有关各方沟通、协商，标的资产核查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44），此后分别于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8-1、2018-5、2018-7、2018-8）。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一个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0），此后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2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鉴于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较为复杂，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中介机构还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8-17、2018-19）。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披露《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0）、《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21）。根据深交所对《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21）的事后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22）。此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12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3、2018-24、2018-2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3），此后于 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6、2018-40、2018-42、2018-52、2018-59、2018-68、2018-69）。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进行回复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